

代理进/出口协议

六、代理方进口的有关手续及单证, 如需委托方配合的, 委托方必须无条件协助代理方办理。

七、运费、仓储、拖车等其他费用均由委托方支付。

八、此协议货品申报期间及海关追溯期内有效。

九、此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委托方: 大興集運有限公司. 代理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 21年8月11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进/出口协议

委托方(甲方): 大興集運有限公司
代理方(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协议号: DT473

经双方协商就代理方代理委托方进/出口所需商品:

品名: 海运船單.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出口业务,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代理协议:

一、甲方负责提供进出口物流业务, 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出口。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签订进口协议, 在任何情况下, 双方之间不存在外贸代理合同关系之外的任何国际国内购销合同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

二、甲方提供报关资料给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与实际货物装箱情况相符, 若海关查验发现情况不符, 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报关单证并向海关提供申报资料, 甲方指定报关公司报关。乙方在资料不明确时会向甲方提出询问,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工厂索要补充资料, 包括样品, 做到向海关申报的资料准确无误。

三、代理委托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四、委托方必须向代理方提供进出口所需的发票(含真实价格, 准确质量及技术标准), 装箱单, 合同, 申报要素, 报关草单等申报时所需的相关单证。

五、进口货物的关税, 增值税由委托方支付。